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李碧儀議員

鍾嘉敏議員

白韻瑛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鄭其建議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廖強先生

劉珮珊女士

馬桂怡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伍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3（港島發展部 2）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曾淑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黃俊鴻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總工程師	}	出席議程第 5 項
曾國良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梁元熹女士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梁日滿先生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高級工程項目經理	}	出席議程第 6 項
劉淑儀女士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經理		
余俊傑先生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發展經理		
林秉康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林澤仁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黃棟剛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	出席議程第 7 項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王在球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	出席議程第 8 項
杜荷西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黎國忠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中環灣仔繞道	}	出席議程第 9 項
張禮信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4/中環灣仔繞道		
朱致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		
鮑俊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	出席議程第 11 項
張淑玲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冼志賢先生	新巴城巴助理策劃經理		
梁孫偉先生	城巴助理營運壹部經理(發展)		
何珮嫻女士	新巴助理營運經理(發展)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陳汝平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劉國強博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負責人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份修改建議並詢問委員對於修訂建議(甲)有沒有異議。
2. 鍾嘉敏議員動議，黎大偉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7/2012 號)

3. 朱慧詩女士指出，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安排的詳情已列載於文件中，而二〇一二年三月份區內的大型活動及相關交通安排已順利完成。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8/2012 號)

5. 伍志偉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
6. 委員反映有關水務署於寶靈頓道更換水管工程而引致的噪音問題及渠口挖掘工程而帶來的積水問題；並詢問署方處理積水問題的措施。
7. 伍先生對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指出該更換水管工程由水務署直接管理；並會代委員向水務署反映問題；及
 - (ii) 指出根據上述工程概覽文件，寶靈頓道更換水管工程預計於本年度

第三季完成。他會向水務署建議把於寶靈頓道工程不同階段部份的進度列出，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伍先生已於四月廿七日向水務署轉達上述查詢並請求直接跟進。水務署於五月二日表示他們正在處理有關查詢。)

8.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9/2012 號)**

9. 黃俊鴻先生報告，文件列出過去幾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並已按委員的要求把春園街的交通改善項目列出。

10. 委員詢問有關紓緩銅鑼灣交通情況工程進度的詳情，包括擴闊禮頓道東行車道、連道與加路連山道匯合處改善工程及增設交通監察攝影機。

11. 黃俊鴻先生對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禮頓道/黃泥涌道的路口改善工程已列載於文件中；及
- (ii) 指出連道與加路連山道匯合處改善工程已於上年十二月完成，故並沒於是份文件列出。

12. 陳振平先生對委員的提問有以下補充：

- (i) 指出禮頓道/黃泥涌道的路口改善工程將擴闊一條東行線；
- (ii) 連道與加路連山道匯合處改善工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及
- (iii) 於堅拿道東天橋底增設交通監察攝影機的工程已於二〇一一年完成；而於羅素街的工程則暫時擱置。

13. 委員備悉文件。

(陸偉雄先生、曾國良先生及梁元熹女士於下午四時十八分出席會議。)

(黃宏泰議員及龐朝輝議員分別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及四時二十一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工程進度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0/2012 號)**

14. 主席歡迎渠務署排水工程部總工程師陸偉雄先生、高級工程師曾國良先生及工程師梁元熹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15. 曾先生簡介工程的背景及匯報「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的工程進度。跑馬地遊樂場第八號球場的渠務工程已於 2011 年 9 月展開並在 2012 年 4 月完成。該工地現正由建築署進行重鋪草地工程。球場預計可在重鋪草地工程完工後於 2013 年年初開放給公眾使用。另外，承建商於本年 3 月在已封閉位於黃泥涌道東面對聖保祿天主教小學的公眾露天停車場進行運輸物料地下管道接管井建造工程，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年中完成。蓄洪池建造的主體工程現正招標，第一階段工程預計於 2015 年雨季前完成，以初步提升區內的防洪能力。整項工程預計在 2018 年雨季前完成。署方在工程進行前已採取了一系列的緩解措施以配合工程的需要。

16.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有關於工程時署方對樹木採取的保護措施；
- (ii) 建議在工程前應先找樹木專家評估工程對樹木的影響；
- (iii) 認為署方應與運輸署保持緊密的聯繫，對於工程的封路及改道措施，提供清晰的指示；
- (iv) 關注工程時對黃泥涌道一帶造成的環境污染；
- (v) 建議於黃泥涌道東增設無障礙行人通道，方便黃泥涌道居民進出跑馬地遊樂場；及
- (vi) 希望署方能與受影響的學校、家長多作溝通，並向他們匯報工程的進展。

17. 曾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有關委員對樹木的關注：在工程開展前，署方已找樹木專家對樹木的健康狀況作出評估；署方亦已要求承建商遵守工程合約所訂出的樹木保護措施；另外，承建商亦會派遣樹木專家定期巡視及監察；
- (ii) 有關運輸交通改道的安排：主要的工程項目並不會在馬路上進行；在工程展開前，署方已作交通影響的評估，並交由運輸署審批；同時，為配合工程需要，署方已制訂一系列緩解措施，減少對公眾造成影響；
- (iii) 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署方已向環境保護署呈交了一份環境保護報告，並於工程合約中列明承建商不能把泥水帶到黃泥涌道；署方亦會派遣專責團隊監察承建商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
- (iv) 有關於黃泥涌道東增設隧道：由於管道的直徑不大，而且於工程後署方計劃把管道用作排洪之用，故有關管道未能開放給公眾使用；
- (v) 有關與受影響學校的聯繫工作：署方與校方一直保持緊密的溝通，並於上年九月到訪學校向家長作工程的簡報；另外，署方已委派負責社區聯絡的專人與不同地區團體直接溝通，了解他們對工程的意見及關注。

18. 主席表示，希望渠務署能做好溝通、環境保護及交通措施安排的工作。

(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陸偉雄先生、曾國良先生及梁元熹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離席。)

(梁日滿先生、劉淑儀女士、余俊傑先生、林秉康先生及林澤仁先生於下午四四十一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皇后大道東和軒尼詩道交界的交通及街道景觀改善工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7/2012 號)**

19. 主席歡迎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高級工程項目經理梁日滿先生、公共事務經理劉淑儀女士、發展經理余俊傑先生、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林秉康先生及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林澤仁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0. 林澤仁先生簡介計劃的背景及匯報有關皇后大道東和軒尼詩道交界的交通及街道景觀改善工程的修訂設計及最新進展。修訂設計所包括的改善項目與 2009 年的建議相約，而當中提出之樹木更新建議已得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同意。

21.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保留於軒尼詩道旁之棕櫚樹是否合適；
- (ii) 對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表示關注；
- (iii) 指出皇后大道東和軒尼詩道交界為一條較繁忙的街道，在此栽種爪哇決明樹未必能吸引行人注目；同時，委員認為保持街道人流暢通比提供觀賞價值更為重要；
- (iv) 詢問有關工程的進程及預計完工的時間；及
- (v) 對太古地產為地區建設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欣賞。

22. 就委員對工程進度的關注，劉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是項工程包含多個政府部門的參與，當中更涉及改善工程之詳細設計，故是次所需的諮詢時間相對較長；及
- (ii)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於 2011 年獲發展局之發展機遇辦事處提供了一站式的諮詢服務；在該處的協助下，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取得各有關部門的綜合意見及共識，因此現能向區議會呈交改善建議工程之修訂設計書，希望可早日落實並展開計劃，令區內居民可儘早享用新設施。

23. 林秉康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指出已就工程的改善建議與政府部門達成共識；如獲區議會的支持及政府部門的幫助，工程預計最快可於六至七個月後動工；
- (ii) 表示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棕櫚樹的問題達成共識；一方面會盡量保留現有的樹木，另一方面則把阻塞行人道的樹木遷移；及
- (iii) 明白皇后大道東和軒尼詩道交界街道繁忙，故新花槽已採用了同時可供行人坐下休憩之設計。

24. 委員一致支持上述工程的修訂設計，並希望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能盡快展開計劃。

(梁日滿先生、劉淑儀女士、余俊傑先生、林秉康先生及林澤仁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正離席。)

(黃棟剛博士、黃孔樂先生及余永倫先生於下午五時正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整個改善工程預計最快可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為期約 9 個月。為配合工程的開展，康樂文化事務署轄下的皇后大道東／軒尼詩道休憩處將於工程開展時（即 2012 年 12 月）須要全面封閉，為期約 7 個月，佔用範圍包括整個休憩處，其面積約 91 平方米。完工後整個休憩處將交還康樂文化事務署，休憩處的佔地將不會因工程而減少。)

討論事項

第 7 項：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6/2012 號)

2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棟剛博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孔樂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余永倫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6. 黃先生匯報有關環境保護署在推動減廢、回收方面的工作並向委員介紹有關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環境保護署邀請十八區參與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並將撥出十五萬元給各區議會推行是項計劃；今年活動的主題為「推動綠色廢物管理－減廢，重用，回收再造」，希望凝聚社會各界支持，在地區推行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工作。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離席。)

27.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建議於學校推行廚餘回收的工作，收集學生於午餐時吃剩的食物轉化為肥料；
- (ii) 認同署方過往在推動環保工作上的成果；同時，委員希望署方能向有志於持續發展環保的機構或團體提供技術上的支援；
- (iii) 指出當區私營回收公司的「打包」服務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建議署方或相關政府部門撥出公地作回收工場，遷移回收公司遠離民居；
- (iv) 希望署方在推動環保政策及提供資助時能多考慮灣仔區的特性，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v) 強調教育下一代環保的重要；
- (vi) 認為要養成市民環保的習慣，應從他們的日常生活中著手，如增設擺放分類回收桶的地點及增加分類回收桶的數量；及
- (vii) 認為在推廣環保工作時，實質的教育活動是必要的；委員希望署方考慮推行恆常性的撥款，而非一次性的資助；同時，委員亦建議在每一小區設立一個集中回收點，以助推動整區環保活動。

28.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能採納委員的意見，如在土地運用上作多方面的考慮；同時，委員會承諾會善用撥款，造好推動環保的工作。

(龐朝輝議員及馬桂怡委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離席。)

(黃棟剛博士、黃孔樂先生及余永倫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王在球先生及杜荷西先生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8 項：建議於軒尼詩道與波斯富街以東交匯處增設電車站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4/2012 號)

29.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朱慧詩女士、工程師/灣仔 2 陳振平先生、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營運經理王在球先生及項目經理杜荷西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30. 杜先生介紹有關於軒尼詩道與波斯富街以東交匯處增設電車站的建議。由於西行百德新街電車站與堅拿道西電車站之間距離甚遠，故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提出增設電車站的建議。建議上述選址的原因：(一)電車乘客可由現有行人天橋到達新電車站，減少路面人車爭路的情況；(二)此位置不需要轉移地底公共設施，減少工程時間及費用。

31.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指出電車的速度較緩慢；委員擔心於軒尼詩道與波斯富街以東交匯處增設電車站會使交通更加擠塞及影響其他站的電車服務；
- (ii) 指出擬新設的西行站並沒有地面的行人過路設施供乘客使用，乘客須使用行人天橋到達或離開新的電車站；委員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並詢問電車公司的看法；

32. 杜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認同電車的速度緩慢，當中西行線電車的速度比東行線的較快；
- (ii) 指出新的電車站位置處於交通燈號前，電車於新站上落乘客對後隨車輛的阻礙相對地較少，故亦不會對整個電車網絡的速度造成太大的影響；及
- (iii) 重申乘客使用現有行人天橋到達新的電車站並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同時，卻能減少路面人車爭路的情況；電車公司認同此並非最理想的安排，但根據其他電車站類似的經驗，加上充足的安全跟進工作，相信此安排對公眾安全不會構成影響。

33. 各委員對杜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詢問是否所有往西行的電車(往跑馬地及中環)皆會於新設的電車站上落乘客；
- (ii) 原則上支持於軒尼詩道與波斯富街以東交匯處增設電車站的建議。

34. 杜先生表示，由於技術問題，目前電車仍須於每個電車站停下及上落乘客。

35. 主席詢問電車公司，在提出於軒尼詩道與波斯富街以東交匯處增設電車站的建議前，曾否收到乘客的投訴。

36. 王先生表示，電車公司曾接獲少量的書面投訴，投訴西行百德新街電車站與堅拿道西站之間相距太遠。

37. 運輸署朱女士就議題補充如下：

- (i) 運輸署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及
- (ii) 指出擬增設的電車站能縮短百德新街站及堅拿道西站的距離；同時，此站有助減輕於百德新街站上落客的壓力，而且由於該處是電車專用線，所以不會對交通造成影響。

38. 委員一致支持於軒尼詩道與波斯富街以東交匯處增設電車站的建議。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離席。)

(王在球先生及杜荷西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五十八分離席。)

(黎國忠先生、張禮信先生、朱致康先生及鮑俊文先生於下午五時五十九分出席會議。)

**第 9 項：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八號連接路段隧道工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5/2012 號)**

39.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中環灣仔繞道黎國忠先生、工程師 4/中環灣仔繞道張禮信先生、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朱致康先生及艾亦康顧問工程公司首席工程師鮑俊文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40. 黎先生簡介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八號連接路段隧道工程的內容。工程合約的施工範圍涉及銅鑼灣避風塘、維園道和清風街一帶，並包括部份維多利亞公園的範圍。工程預計於 2013 年上半年展開，於 2017 年完成。署方表示，在實施臨時交通措施期間，現有的行車道數目及車速限制將維持不變，並估計臨時交通措施對灣仔區的交通影響輕微。

41.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署方能就上述工程向委員提供一份完整的交通評估；
- (ii) 由於避風塘隧道路段分兩個工程合約進行，委員擔心避風塘填海工序或會重覆；
- (iii) 署方要處理避風塘的淤泥問題；
- (iv) 查詢有關在工程期間維多利亞公園受影響設施的範圍；及
- (v) 希望署方就移植樹木方面，除諮詢綠色團體及樹木專家外，同時亦能向區議會交代進展。

42. 黎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由於避風塘隧道路段工程所需資金龐大，單一承建商未必有足夠的財力承包工程，故工程須分兩份合約進行；同時，署方表示，隧道建造工程所需要的臨時填海的每個工序皆受到《保護海港條例》規範，所以工程中兩個避風塘的合約並不會重疊，亦不會有重覆填海的問題出現，而臨時填海於隧道工程完工時將會移除，避風塘將回復原貌；
- (ii) 有關工程完整的交通評估報告會與運輸署再作溝通；而工程期間的改道安排，預計對灣仔區並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

- (iii) 當整個工程完畢後，避風塘面積約七成的淤泥將被完全清除；而餘下的三成，署方將會與海事處再商討清理淤泥的方案；
- (iv) 受工程影響的主要是位於維多利亞公園北邊的小水池，草地滾球場及兒童遊樂場，但該範圍一般遊人較少；而在繞道工程完工後，當中草地滾球場及兒童遊樂場將重新設置及開放；及
- (v) 至於移植樹木方面，署方已諮詢樹木專家，對存活率高的樹木作出搬移。

43. 委員支持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八號連接路段隧道工程，並希望路政署繼續做好諮詢及溝通的工作。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六時十八分離席。)

(黎國忠先生、張禮信先生、朱致康先生及鮑俊文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二十六分離席。)

第 10 項：銅鑼灣羅素街過海的士站的運作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6/2012 號)

44.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銅鑼灣羅素街過海的士站的運作情況。由於的士業界提出把羅素街過海的士站的運作時間進一步放寬，運輸署建議以試辦形式把羅素街過海的士站的運作時間，由現時每日下午四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放寬至每日下午三時至翌日上午六時。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分離席。)

45.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有關羅素街開放給貨車上落貨的時段；同時，委員詢問署方上述計劃試辦的時間，並希望署方收集數據以評估放寬上述的士站的運作時間會否引致其他的交通問題；
- (ii) 原則上支持試辦；並希望署方能與的士業界多作協調，以防過海的士違泊候客的情況；及
- (iii) 詢問有關銅鑼灣堅拿道東工程封閉行人路一事；委員詢問署方有否評估試辦計劃對此的影響。

46. 陳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於每日上午六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車輛均可進入羅素街；而於中午十二時後，則只准許的士進入；
- (ii) 指出現時羅素街過海的士站的運作時間(每日下午四時至翌日上午六

時)實以試辦形式進行；由於現時的士於下午四時前已開始在過海的士站排隊候客，署方認為乘客對過海的士需求大，故建議以試辦形式把羅素街過海的士站的運作時間進一步放寬；署方表示暫未確實上述試辦的時間將維持多久；

- (iii) 指出署方與的士業界會作定期的會議，並會呼籲的士業界守法；及
- (iv) 有關堅拿道東工程封路措施，署方表示已與時代廣場的管理處及承辦商商討；由於時代廣場的顧問公司表示封閉行人路可縮短其工程時間，而且考慮到該處有可替代的行人路，所以署方同意堅拿道東工程封閉行人路的安排；另外，署方表示會加快工程進度，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47. 警務處曾淑賢女士就過海的士於勿地臣街違泊候客的問題補充如下：

- (i) 指出警方於勿地臣街就的士違泊候客而接獲的投訴不多；及
- (ii) 表示在運輸署推行上述試辦後，會就羅素街過海的士站的運作情況再作檢視。

48. 委員原則上支持把羅素街過海的士站的運作時間進一步放寬。

(張淑玲女士、冼志賢先生、梁孫偉先生及何珮嫻女士於下午六時三十七分出席會議。)

第 11 項：2012-2013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

49.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張淑玲女士、城巴新巴助理策劃經理冼志賢先生、城巴助理營運壹部經理(發展)梁孫偉先生及新巴助理營運經理(發展)何珮嫻女士再次就此議題出席會議。

5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有關 8X 與 19 號線合併：經過諮詢後，跑馬地居民仍然希望保留 19 號線；居民擔心合併後巴士回流出現問題而引致誤點；建議巴士公司應檢討 19 號線的問題，從而作出改善；委員重申，在未有新的改善方案前，反對取消 19 號線以 8X 取代；
- (ii) 希望巴士重組後能確實改善灣仔區的交通服務；
- (iii) 有關取消 23B 號線在週末及學校假期的班次問題：由於 23B 服務的路線中有一所學校將搬遷重建，委員建議待學校搬遷後才評估其乘客量以決定是否需要取消 23B 於假日的班次；
- (iv) 詢問路線重組後於軒尼詩道行車的巴士、於東區走廊駛往銅鑼灣方向的巴士，其數量各增加了多少；

- (v) 詢問有關巴士公司一併取消 690、692、692P、690P 及 698R 方案的諮詢結果；及
- (vi) 由於銅鑼灣記利佐治街的交通繁忙，委員認為 962 號線途經此站會加重路面的負荷，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51. 張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有關 19 號線與 8X 號線的服務調整建議：重申 19 號線載客率不高，加上 19 號線的大部份行車路線均與 8X 號線重疊，故建議取消 19 號線以善用資源；由於 8X 的行車時間相對穩定，所以班次並不會因合併而減少；同時，署方會不時調節巴士的班次，在有需要時作出調配；
- (ii) 重申在整個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巴士公司會因應乘客的需求而作出相應的班次調整，而行經繁忙路段的巴士班次數目並不會因而出現淨增長的情況；就委員上次會議查詢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建議方案的成效，署方表示根據 2011-12 年度已落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屬灣仔繁忙路段的軒尼詩道減少了 26 個巴士班次；
- (iii) 有關取消 23B 號線班次的建議：由於 23B 號線於週末及學校假期乘客量偏低，加上有其他替代路線，署方打算於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取消 23B 號線在週末及學校假期的班次；及
- (iv) 有關 690、692、692P、690P 及 698R 號線的班次問題：由於 690、692、692P、690P 及 698R 號線的乘客量偏低，資源浪費在載客量非常低的班次上，加上署方考慮到上述巴士線有足夠的替代服務，故提出取消上述巴士線的建議；署方重申現時仍在諮詢階段，並會將從各區議會收集回來的意見一併考慮；

52. 城巴新巴洗先生就 19 號線與 8X 號線及 962 號線問題補充如下：

- (i) 指出東區的交通情況相對地較穩定；
- (ii) 行走東區 8X 的行車時間穩定，與 1 號巴士的情況不同，相信 8A 及 8X 的組合可為乘客提供穩定的班次；
- (iii) 指出 962S 號線的新建議(往銅鑼灣方向)，巴士由軍器廠街駛至告士打道，其目的在於減少行經怡和街和軒尼詩道的巴士數量；及
- (iv) 指出 962S 和 962X 的班次全由 962 號線抽調出來，使 962 號線的班次得以維持；962X 號線服務怡和街和軒尼詩道，而 962S 號線則駛往告士打道；巴士公司擬於百德新街新增設一個巴士站，以供現有 962 乘客往來銅鑼灣皇室堡一帶，所以，巴士須先途經記利佐治街再駛回摩頓台總站。

53. 各委員對張女士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重申反對取消 19 號線巴士以 8A 號線代替；
- (ii) 重申反對 962 號線途經記利佐治街；
- (iii) 詢問為何不能待學校搬遷後(2013 年)才評估 23B 號線的乘客量以決定是否需要取消其假日的班次；並希望署方在 2012 年年底向委員提供 23B 號線乘客量的評估數據；
- (iv) 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對 19 號線及 8X 號線的安排；及
- (v) 再次詢問有關 117 號線不在假日行駛的問題。

54. 張女士對委員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計劃於新學年前取消 23B 號線的班次是為免混淆學生及家長；署方重申 23B 號線現時的乘客量已偏低，擔心學校搬遷後其乘客量會更少；
- (ii) 署方重申建議中 8A 號線將會行經大坑道，一方面能替補 19 號線的服務，為大坑道一帶居民提供更便捷的巴士服務，同時亦可更有效運用現有 8X 號線的資源；由於委員對「19 號」名稱的關注，署方表示可考慮保留「19 號」的名稱，而現時的建議方案已大致考慮到委員的關注；及
- (iii) 有關 117 號線問題：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明白 117 號線是跑馬地唯一一條過海的巴士路線，署方正與巴士公司考慮如何配合跑馬地居民的需要。

55. 城巴梁先生對委員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強調 23B 號線的乘客量極低，取消其假日的服務班次，可更有效地使用道路；
- (ii) 重申 962S 號線駛進百德新街是為減少軒尼詩道的巴士數量；及
- (iii) 表示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是經過多方面的考慮才制定出新的巴士重組方案。

56. 委員對張女士及冼先生的回應作出補充：

- (i) 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應檢討 19 號線乘客量偏低的原因，並評估取消 19 號線對乘客帶來的影響；同時，署方應考慮能否優化路線以達至雙贏局面；
- (ii) 重申 117 號線問題：建議以其他巴士路線於假日開設特別班次駛進跑馬地為居民提供過海巴士服務；及
- (iii) 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能與當區議員多作溝通，以達共識及雙贏局面。

57.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能提供足夠的諮詢時間及多採取區議會的意見；同時，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能與區議會多作溝通。

(張淑玲女士、冼志賢先生、梁孫偉先生及何珮嫻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七時零八分離席。)

**第 12 項：關注力生軒(連道及加路連山道交界)對出行車路擠塞問題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1/2012 號)**

58. 主席請提出書面問題的白韻棻議員就此議題作出補充。

59. 白韻棻議員就此議題補充如下：

- (i) 建議學車禁止進入加路連山道；
- (ii) 建議在道路安全島位置加裝面向連道上斜方向的反光鏡；及
- (iii) 建議更改標示柱擺放位置。

60. 陳振平先生就更更改加路連山道路口安排的建議有以下補充及回應：

- (i) 延長現有的禁區，減少因違泊車輛阻礙加路連山道進入連道的車輛；
- (ii) 遷移在加路連山道的行人過路處，更為靠近原有的過路處，並增設安全島，提高行人過路安全；及
- (iii) 在連道的安全島稍為向北遷移，縮短行人過路的距離，減少行人過路的時間。

61. 委員對陳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認為南華會泳池外的車龍深化了加路連山道的堵車問題；委員支持運輸署把加路連山道禁區線延長的改善建議，但建議可把禁區線進一步延長至聖公會的路段；
- (ii) 關注連道及加路連山道交界一段的路面安全，並重申該路段不適宜讓學車進入；及
- (iii) 重申在道路安全島位置加裝反光鏡的建議。

62. 陳振平先生對委員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相信把現有南華會禁區線延長至機電工程署已可改善違例泊車問題；
- (ii) 由於該處是駕駛考試中心，署方對禁止學習駕駛車輛進入加路連山道建議有所保留；加上，如實施有關限制，學習駕駛車輛只能利用東院道進出位於奧運大樓旁的駕駛考試中心，這將會對銅鑼灣道與東院道路口造成嚴重擠塞；
- (iii) 基於道路安全角度考慮，司機難以從凸透鏡的影像推測車輛的速度及距離，所以，署方並不鼓勵在公共道路上設置凸透鏡；及
- (iv) 表示署方會繼續跟進上述的交通問題。

63.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在完成加路連山道路口改善安排的諮詢工作後，能重新檢討其措施的成效，並再出席會議向委員匯報進展。

其他事項

第 13 項：2012/2013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2012 號)**

6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3/2012 號)**

6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5 項：其他事項

66.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擬議就圖則編號:HKRM39 所示的街道命名為火龍徑(Fire Dragon Path)，並請問委員對此建議有沒有其他意見。

67. 委員一致支持上述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三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通過。